夷堅志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夷堅志

作者：洪邁　南宋

宋洪邁撰。邁所著《容齋隨筆》已著錄。是書所記，皆神怪之説，故以《列子》夷堅事爲名。考《列子》謂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堅聞而志之，正謂珍禽異獸，如《山海經》之類。邁雜錄仙鬼諸事，而名取於斯，非其本義。然唐華原尉張愼素已有《夷堅錄》之名，則邁亦有所本也。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夷堅志》甲至癸二百卷，支甲至支癸一百卷，三甲至三癸一百卷，四甲四乙二十卷，共四百二十卷。趙與旹《賓退錄》亦載《夷堅志》三十二編，凡三十一序，不相重複，各節錄其序之大略，頗爲詳備。此本僅存自甲至戊五十卷，標題但曰《夷堅志》，以其序文校與旹之所載，乃支甲至支戊，非其正集，惟與旹記「支丙」作「支景」，謂避其曾祖之嫌名，而此仍作丙，殆傳寫者所改歟？胡應麟《筆叢》謂所藏之本有百卷，核其卷目次第，乃支甲至三甲共十一帙，此殆胡氏之本又佚其半也。朱國楨《湧幢小品》不知爲志中之一集，乃云《夷堅志》本四百二十卷，今行者五十一卷，蓋病其繁蕪删之，則誤之甚矣。陳振孫譏邁爲謬用其心，其説頗正。陳櫟《勤有堂隨錄》則謂邁欲修國史，借此練習其筆，似乎曲爲之詞。然其中詩詞之類，往往可資採錄，而遺聞瑣事，亦多足爲勸戒，非盡無益於人心者。小説一家，歷來著錄，亦何必拘於方隅，獨爲邁書責歟。

序

沈天佑序

《夷堅志》乃番陽洪公邁之所編也。公廣覽博聞，好奇尚異，游宦四方，採摭眾事，集成此編。分甲、乙、丙、丁四志，每志有二十卷，每卷十一二事或十三四事，譬諸小道，亦有可觀。載考其序，乃知此志鏤板不一，有蜀本，有婺本，有閩本，而古杭亦有本，公隨所寓鋟梓。今蜀、浙之板不存，獨幸閩板猶存于建學。然點檢諸卷。遺缺甚多。本路張府判紹先提調學事，勉予訪尋舊本補之，奈閩板久缺，誠難再得其全。幸友人周

宏翁，於文房中尚存此書，是乃洪公所刊于古杭之本也。然其本雖分甲乙至壬癸為十志，似與今本閩本詳略不同，而所載之事，亦大同小異。愚固摭浙本之所有，以補閩本之所無。茲遇廉使相公陳先生居濟分司來此，益加勉勵，遂即命工鏤板，四十有三，始完其編，庶不失洪公編葺之初意。由是《夷堅志》之傳于天下後世，可為全書矣。〈(此下原闕十五字。)〉掾古杭一齋沈天佑序。

陸心源序

《夷堅志》甲至癸二百卷，支甲至支癸一百卷，三甲至三癸一百卷，四甲四乙各十卷，總四百二十卷。見陳振孫《書錄解題》。明以後流傳甚罕。胡應麟博極羣書，祗據王景文《夷堅別志序》。知其義例而已。《四庫》所收支甲至支戊五十卷。民間頗不易得。所通行者，有明仿宋刊分類《夷堅志》五十卷，蓋宋人摘錄之本。坊刻二十卷本，雖從原書摘出，又出分類本下。是不但全書不存，即正集二百卷，若存若亡者亦數百年。阮文達得宋刻甲至丁八十卷，影寫進呈。阮氏得之吾郡嚴久能，後歸吳門黃蕘圃，蕘圃歸于汪閬原，閬原歸於胡心耘。余從胡氏得之，中有玉蘭堂印，衡山文氏舊藏也。《列子》曰：「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堅聞而志之。」夷堅之名，蓋取諸此。自來志怪之書。莫古于《山海經》。按之理勢，率多荒唐。沿其流者，王嘉之《拾遺》，干寶之《搜神》，敬叔之《異苑》，徐鉉之《稽神》，成式之《雜俎》，最行于時。然多者不過數百事，少者或僅十餘事，未有卷帙浩汗如此書之多者也。雖其所載，頗與傳記相似，飾說剽竊，借為談助。支甲序已自言之。至于文思雋永，層出不窮，實非後人所及。自甲志至四甲，凡三十一序，各出新意，不相複重，趙與旹《賓退錄》節錄其文，推挹甚至。信乎文人之能事，小說之淵海也。琴希洪君，搜刻先世遺書，不遺餘力，聞余得是書，寓書慫恿梓行，因付手民，以塞洪君之意云。光緒五年，歲在屠維單閼陽月，歸安陸心源撰。

田汝成序

《夷堅》之名，昉於《莊子》，其言大鵬寥闊而無當，故託徵於夷堅之志。所謂寓言十九者，此其首也。有宋洪公景盧，仍其名而為之志，雜采古今陰騭冥報可喜可愕之事，為四百二十卷。史氏稱其博極載籍，而稗官《虞初》靡不涉獵，信哉！今行于世者五十一卷，蓋後人病其繁複而加擇焉，分門別類，非全帙也。或謂神怪之事，孔子不語，而勒之琬琰，不亦謬乎其用心乎！予則謂宇宙之大，事之出于億料之外者，往往有之，若姜嫄之孕，傅巖之夢，獨非大神大怪者哉！而垂之六經，非漫誣以資談謔者，固仲尼

之所存筆也。然則不語者，非不語也，不雅語以駭人也。苟殃可以懲凶人，祥可以愚吉士，則雖神且怪，又何廢於語焉！何也？蓋治亂之軸，不握於人，則握于天。天有常運，人有常經。天亂其運則善惡倒植，人亂其經則賞罰無章。天亂則人治之，於是乎爵于朝，戮于市，播于大誥，而鑄于刑書；人亂則天治之，於是乎翼于無形，呵于無聲，錫奪其貲基，而延縮其壽夭。是惟天人交輔，以持世故，彝倫所以常存，而乾坤賴以不毀也。人之為治也，顯而易見；天之為治也，幽而難明。略其易見而表其難明，此《夷堅志》之所由作也。夫人分量有限，而嗜望無涯。苦海愛河，比比沉汩。不　　之以天刑，而喻之以夙賦，則覬覦者何觀焉！故知忠孝節義之有報，則人倫篤矣；知殺生之有報，則暴殄弭矣；知冤對之有報，則世讎解矣；知貪謀之有報，則併吞者惕矣；知功名之前定，則奔競者息矣；知婚姻之前定，則踰牆相從者恧矣。其他賑饑拯溺，扶顛擁孺，與夫醫卜小技，仙釋傍流，凡所登錄，皆可以懲凶人而獎吉士，世教不無補焉，未可置為冗籍也。景盧以文學世家，而其父皓，伏節使虜，不辱其身。三子述之，伯仲競朗，咸歷清貫，名震一時。史氏以為忠義之報。則《夷堅》所志，豈種種矯誣者哉！洪君子美者，景廬之遙胄也，為太保襄惠公之元孫，秀雅而文。刻是書而傳之，庶幾乎不墮手澤之遺者。後昆繩繩，則洪氏之食報猶未艾也。嘉靖二十五年正月。

沈岠瞻序

耳目之聞見有限，而書册之記載無窮，《山海》搜奇，《齊諧》志怪，非不索隱鉤元，窮極幼眇，然欲其事不涉荒唐，而其文足資採覽者，則莫若《夷堅》一書。是書也，或謂夷姓堅名，實創此志，宋番陽洪邁，特踵而增之。或謂洪氏所自作，而借《夷堅》以名其書。皆不具論。第觀其書，滉瀁恣縱，瓌奇絕特，可喜可愕，可信可徵，有足擴耳目聞見之所不及，而供學士文人之搜尋摭拾者，又寧可與稗官野乘同日語哉！余嘗購得善本，欲以付剞劂，未之逮也。而周君有同志焉，晨窗午夜，讎勘矻矻不倦，訂疑刊誤，釐然秩然。視原刻之魚魯雜糅，荒穢彌目，不啻撥雲見青，理解冰釋，斯豈非洪氏之功臣，而藝林之快舉也哉！書成示余，余曰：「祖先雖先我著鞭，余固樂賭是書之成也。」因為攝其大凡，述其勤敏，以公當世之同好云。乾隆戊戌六月中澣，仁和沈岠瞻序。

何琪序

昔之志怪異者，昉於《齊諧》一書，其後則吳均之《續紀》、干寶之《搜神》、張師正之《述異》、錢希白之《洞微》，皆此類也。然其見聞所及，隨得卽書，莫洪文敏

《夷堅志》若矣。按《文獻通考》是書卷編十干，為卷四百二十，又《賓退録》謂其積三十二篇，凡三十一序，各出新意，不相重複。其一篇為文敏絶筆之作，不及序，故缺焉。夫以神奇荒怪之事，委巷叢談之語，蓋儒者所不道。然觀古經傳之所稱，後世史書之所録，并莫得而廢焉，亦惟是善善惡惡之心而已矣。且史載文敏使金，金欲用舊禮，文敏執不可，千載之下，其忠毅令人可想。則夫片言隻字，猶當視為拱璧而珍惜之。陳氏振孫謂其猥褻鄙俚，豈篤論哉！間嘗考《太平廣記》，李昉諸臣且奉敕編纂矣，矧是編非盡如《廣記》之浮誕不經，僅取悦人耳目而已也。惜乎歷年久遠，散佚既多，周君信傳，承先世之清芬，憫昔賢之墮緒，既刻《七修類稿》成，復取是書，重加釐正，仍以十干編之。是則雖非舊本，亦猶愈於陶九成之《説郛》存十一於千百耳。異日捉麈者借為談助，操觚者于焉取材，則周君之功，有足多矣。乾隆戊戌立秋後十日，何琪書於小山居。

跋

嚴元照跋

洪文敏《夷堅志》，以十干爲次，爲卷二百。支志、三志亦以十干爲次，爲卷各百。四志止於乙，爲卷二十，共西百有念卷。古來小説家言未有如是之多者也。全書久已散佚，《四庫全書》所鈔支志自甲至戊五十卷，亦不可得見。徐氏《傳是樓宋元版書目》載有八十卷，乾隆壬子，見於蘇州山塘錢氏萃古齋，以錢萬四千得之。自甲至丁八十卷，册端有玉蘭堂，辛夷館諸印，知出自長洲文氏。又有季滄葦印記，季氏書籍後悉歸徐氏，則此雖無健庵印記，知卽徐目所載者，無可疑也。此條宋時閩木，元人以浙本修補，見卷首元人一齋沈天佑序。序中紀年一行，則已爲俗子剜去矣。書內尚有奪葉，其所補有以宋版補者，有元人所棄補者。凡宋版所補，皆其原文；元人所補，多取支志、三志之文竄入之。如甲志所載無紹興以後事，而所補乃及於慶元，此其證也。陸務觀有詩推重此書，而陳直齋則極譏之，要之論以直齋爲正。其間有可以裨風雅資考鏡者，當別擇之。此書每集，文敏自爲序，序各一意，趙與訔嘗撮其大旨，載於《賓退録》。今甲志序已失，乙、丙、丁志序尚存。文敏遺文散佚，此三序者，甚可寶也。此本非今世所刊行者，世人莫得睹，因重録此，以爲之副。行款字畫，補版奪葉，一遵原文。自去年初秋始，至今年上已後乃畢功。此八九月中，以抱疴輟者月餘，以憂思輟者又月餘。計無事以嬰吾衷，而從事於硯削間，曾無多日，追惟往事，撫卷興嘆，而況乎宵寒鐙青，有相依於鴉呼鬼嘯之中之一人乎！後之君子，見此書者，其將謂予何！嘉慶九年歲次閼逢困敦春王三月六日，歸安嚴元照書於芳茉堂。

謄寫時有錯謬，卽隨筆改正，鈔畢復以朱筆校勘一過。宋本字畫漫滅，有可以揣得者補之。其絶無筆畫可見者，勿敢率爾也。其漫滅處，往往爲本學者潤飾而誤，予已悉糾正之。予此本，視宋刻固應勝之。嚴元照修能氏書。

又

嘉慶十年之夏，豆麥爲積雨所壞，蠶事不及十分之一。正難枝梧，又與族孽搆訟，不無虛糜錢帛。至六月中，已無一文看囊錢矣。錢唐何夢華過我，取此書原本以示阮芸臺侍郎，遂以銀錢五十餅易去。中郎既往，虎賁猶存，不得不倍加珍惜。夢華亦影鈔一部，予又託夢華借鈔文瀾閣所藏支志，未知可得否？閏六月初五日，蕙櫋生書。時大風一晝夜餘未止，寒甚。

黃丕烈跋

《夷堅志》甲、乙、丙、丁四集，宋刻本由萃古齋售於石家嚴久能，今又爲何夢華買出，其歸宿未知在何處。余所藏宋刻，有《夷堅》支甲一至三三卷，七八兩卷，皆小字棉紙者。《夷堅》支壬三至十共八卷，《夷堅》支癸一至八共八卷，皆竹紙大字者。近又得《夷堅志》乙一至三三卷，此本係舊鈔。支甲至支戊五十卷，支庚、支癸二十卷，又三志己十卷，三志辛十卷，三志壬十卷，取兩集以配全，而其□俱不全本也。每見近時坊刻稱《夷堅志》者，大都發源於是，而面目又改矣。天壤甚大，未識洪公所著《夷堅》各種，其宋刻能一一完全否！癡心妄想，其有固未可必，其無亦安敢必邪！嘉慶丁卯正月六日，復翁丕烈識。

又跋

《夷堅》甲志二十卷、乙志二十卷、丙志二十卷、丁志二十卷。宋刊元印本，前有古杭一齋沈天祐序，每葉十八行，每行十八字，版心有刊工姓名。《夷堅志》四百二十卷，或刊于蜀，或刊于婺，或刊于杭。此八十卷，則刊于建甯學者。至元而蜀、浙之版已亡，惟建版尚存，缺四十三版。張紹先爲福建提學，命天祐尋訪舊本，因從周宏羽借得浙本，補刊完全。此則元修後印本也，《四庫》未收。阮文達始從嚴久能借録進呈，卷中有季振宜藏書朱文長印，芳椒堂印白文方印、竹塢二字朱文長印、玉蘭堂白文方印、辛夷館印朱文方印、元照之印白文方印、嚴氏久能朱文方印、張氏秋月字香修一字幼憐朱文方印、香修二字朱文方印、梅溪精舍白文方印、阮元之印白文方印、阮元伯元朱文

方印、錢塘嚴杰借閲白文方印、何元錫借觀記白文方印，江左二字朱文長印、厚氏二字朱文方印、元照私印朱文方印、嚴氏修能朱文方印、陸師道手録《賓退録》一條于目後及卷一末，小楷極精。案：竹塢、辛夷館、玉蘭堂，皆文衡山印。江左，季振宜印。芳椒堂，嚴久能印。香修張氏，久能姬人之印也。

又跋2

新編分類《夷堅志》，甲集五卷、乙集五卷、丙集五卷、丁集五卷、戊集五卷、己集五卷、庚集五卷、辛集五卷、壬集五卷、癸集五卷。題曰鄱陽洪邁景盧紀述，建安葉氏祖榮類編。明刊，板心有清平山堂四字。葉祖榮仕履無攷，當是南宋末人，各家書録皆未著録。甲集分忠臣、孝子、節義三門。乙集分陰德、陰譴、禽獸三門。丙集分冤對報應、幽明二獄、欠債、妬忌四門。丁集分貪謀、詐謀、騙局、姦淫、雜附妖怪五門。戊集分前定宴婚、嗣息、夫妻三門。己集分神仙、釋教、淫祀三門。庚集分神道、鬼怪二門。辛集分醫術、雜藝、妖巫、卜相、夢幻五門。壬集分奇異、精佈、墳墓三門。癸集分設醮、冥官、善惡、僧道惡報、入冥五門。每門又各爲子目。朱國楨《湧幢小品》云：《夷堅志》本四百二十卷，今行者五十一卷，蓋病其煩蕪删之。當卽指此本也。原書四百二十卷，今惟存甲至丁八十卷，宋刊爲禺所得，已經刊入十萬卷樓叢書。支甲至支戊五十卷，爲四庫所收，民間絶少傳本。坊刊巾箱本掇拾叢殘爲之，缺略尤甚。此本猶宋人所輯，當見四百二十卷全書。其所甄録，出于今存八十卷及支志巾箱本之外者甚多。不但全書崖略，可以考見，卽宋人遺聞佚事，亦往往賴此以存，未可以删削薄之也。

張元濟跋

洪文敏著《夷堅志》，據陳振孫《書録解題》，甲至癸二百卷，支甲至支癸一百卷，三甲至三癸一百卷，四甲四乙二十卷，大凡四百二十卷。《宋史・藝文志》儘録甲、乙、丙六十卷，丁、戊、己、庚八十卷者，蓋未見全書也。卷帙繁多，積久散逸。元陳櫟《勤有堂隨録》謂坊中所刊廑四五卷。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雖有四部，然均注殘闕。胡應麟《少室山房類稿》則稱今止存武林雕本五十卷，暨王參戎之鈔本百卷，其他均不可得。惟陳第《世善堂書目》有全書四百二十卷，爲自宋迄今官私藏目所僅見，然是書前後流傳之端緒無可考見，殊未敢信。朱國楨《湧幢小品》又稱今行者儘五十一卷，且謂病其煩蕪而芟之，分門別類，非全帙云云，是卽建安葉祖榮之《新編夷堅志》，與胡氏所見之武林雕本，蓋同爲一書。有明嘉靖清平山堂刊本亦極罕見，其書雜取諸志，融洽爲一，《四庫全書提要》指爲志中之一集，蓋亦未睹其書也。《四庫》著録，亦僅原

書之支甲至支戊。惟徐乾學《傳是樓宋元版書目》有《夷堅志》八十卷，後爲嚴元照所得，爲甲、乙、丙、丁四志，版刻於宋，中有元人刊補之葉，竄入支志、三志之文。按沈天佑序，謂洪公刊於古杭之本分甲乙至壬癸爲十志，又謂杭本與閩本詳略不同，所載之事亦大同小異。又謂摭浙本所有，補閩本所無，是或杭本彙輯諸志，並無支志、三志之別，沈氏遂任取若干以補其缺，亦未可知。要之，沈氏所見祇甲、乙、丙、丁四志，又與此四志大同小異之十志，其餘固均已無存矣。嚴氏之書後以歸阮文達，而自留所録副本。阮氏影寫進呈，其刊本展轉歸於陸心源。心源刊之，此四志始復行於世。乾嘉之際，吴縣黄丕烈藏書最夥，先後得宋本支甲、支壬、支癸若干卷，又舊鈔支甲至支戊五十卷，支庚、支癸二十卷，三志己辛壬各十卷。宋本不知散落何處，而舊鈔百卷暨嚴氏所録副本八十卷，均歸吾友湘潭袁伯夔。洪氏所著四百二十卷，今存於天壤者僅此矣。涵芬樓所藏凡四本：一明姚江呂胤昌本，無刊版年月；一清周信傳本，刊於乾隆四十三年；一明建安葉祖榮分類本，刊於嘉靖二十五年；一明鈔本，無年月。呂、周二本均以甲乙編次，分爲十集，惟呂本稱《新刻夷堅志》，集各一卷。周本稱《夷堅志》，分一集爲上下而不分卷。呂本多於周本者凡二十四事，而周本所獨有者亦十八事。然所分十集，甲乙次第，與黄氏所藏之支志、三志並同，亦與胡應麟所得四甲中之一周，支志亡其三，三志亡其七者相合。黄氏謂取兩集以配全，而其□俱不全本，不知明人先已爲之。黄氏舊鈔與呂、周二本互有增損，是必當時傳鈔之訛。明人刻書，大都以意改竄，此蓋欲泯其殘闕之迹，故並支志、三志之名而削之。今《四庫全書》僅存支甲至支戊，使非賭黄氏舊鈔，又誰知支庚、支癸及三志己、辛、壬之尚在人間乎！建安葉氏本與明鈔本同出一源，詞句略殊，門類悉合。雖於原書篇第盡已變更，而所輯各事見於今存各卷中者，頗有異同，足資攷訂。江陰繆小山前輩嘗取黄氏舊鈔校正呂、周二本，慫恿印行。余思文敏遺著，冠冕説部，飄零墮失，讀者憾焉，因有輯印全書之意。伯夔既以所藏嚴、黄二本假余，乃盡發涵芬樓所藏，參互校讎。陸氏所刊初志固多是正，而黄氏支志、三志之訛文奪葉，藉各本以補正者，亦自不少。建安葉氏分類本所輯，不見於今存百八十卷中者，尚有二百七十七則，因輯爲二十五卷，名曰《志補》。此爲洪氏原書，後人分類編次，雖仍甲乙之稱，已非舊貫，固不能辨其出於何志矣。見聞所及，如趙與旹之《賓退録》，阮閱之《詩話總龜》，周密之《志雅堂雜鈔》，岳珂之《桯史》，唐順之之《荆川稗編》，焦竑之《焦氏筆乘》，江瓘之《名醫類案》，徐勃之《榕陰新檢》，王圻之《稗史彙編》，陳廷桂之《歷陽典録》均有采輯。又續得三十四事，輯爲一卷，名曰《再補》。此則諸書徵引，標所從出，故亦知爲文敏原書也。(惟原書所引，並無標題，此係依事仿擬，非文敏原文。)古人著述及收藏書目涉及是書者，咸加採録，並彙輯諸本序跋，附列於後。統計全書存者，爲初志甲、乙、丙、丁，支志甲、乙、丙、丁、戊、庚、癸，三志己、辛、壬，益以蒐補之二十六卷，儘逮原書之半。今者世不經見之書日

出不窮，安知此已佚之本，異日不復見於世！卽不然，掇拾叢殘，賡續有得，亦可輯爲三補四補，以饜讀者之望。此則區區之願，有待於海內賢哲之助者已。庚申臘月，海鹽張元濟跋。

夷堅志

夷堅甲志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夷堅乙志

序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夷堅丙志

序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夷堅丁志

序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夷堅戊志

【已佚】

夷堅己志

【已佚】

夷堅庚志

【已佚】

夷堅辛志

【已佚】

夷堅壬志

【已佚】

夷堅癸志

【已佚】

夷堅支志

夷堅支甲卷

序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夷堅支乙卷

序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夷堅支景卷

序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夷堅支丁卷

序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夷堅支戊卷

序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夷堅支己卷

【已佚】

夷堅支庚卷

序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夷堅支辛卷

【已佚】

夷堅支壬卷

【已佚】

夷堅支癸卷

序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夷堅三志

夷堅三志甲卷

【已佚】

夷堅三志乙卷

【已佚】

夷堅三志景卷

【已佚】

夷堅三志丁卷

【已佚】

夷堅三志戊卷

【已佚】

夷堅三志己卷

序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夷堅三志辛卷

序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夷堅三志壬卷

序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夷堅三志癸卷

【已佚】

夷堅四志

夷堅四志甲卷

【已佚】

夷堅四志乙卷

【已佚】

夷堅志補卷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夷堅志再補

夷堅志三補

附録